

包头医学院 2022 年研究生 国家、自治区、校级奖学金获得名单公示

按照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(试行)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包医院字〔2014〕9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(2018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根据《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评选2022年度研究生国家、自治区、包头医学院和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评选程序，经学校研究生奖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将我校2022年国家、自治区、校级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7日—12月2日。公示期间，对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反映。

投诉监督电话：

校纪检委办公室：0472—7167715

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研究生院）：

0472—7167926

附件：2022年国家奖学金、自治区奖学金、包头医学院奖学金获得名单

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

2022年11月27日